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二年制 財務金融 系課程科目表(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金模 融組 保選 險修	保險學	3	3	3								
	人身保險	3	3			3						
	資產證券化	3	3					3				
	結構型商品	3	3					3				
	銀行實務	3	3					3				
財模 務組 管選 理修	財務報表分析	3	3					3				
	財務個案研討	3	3					3				
	公司治理	2	2	2								
	企業購併	2	2		2							
財 務 模 投 組 資 選 策 略	投資銀行	3	3					3				
	財金計量	3	3					3				
	基金管理	3	3			3						
	不動產投資與管理	3	3			3						
其 他 選 修	金融行銷	3	3			3						
	財產保險	3	3			3						
	大數據金融	3	3					3				
	金融科技概論	2	2					2				
	財金專題研討	3	3					3				
	兩岸金融專題研討	3	3					3				
	風險管理	3	3			3						
	新金融商品	3	3					3				
	金融實務專題	2	2					2				
	財經分析及R語言程式設計	3	3					3				
	財務工程	3	3					3				
	研究專題實習	1	4	1		1		1		1		國科會、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助理，不列入畢業學分
	教學專業實習	1	4	1		1		1		1		教學輔助學習生，不列入畢業學分
教育專案實習	1	4	1		1		1		1		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或其他專案計畫助理，不列入畢業學分	
小計	166	89	8	2	22	2	43	0	0	0		
至少應修	26	27	7		7		7		6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73	78	23		25		15		11		學分數/時數	
			/		/		/		/			
			25		27		15		11			

1. 服務學習課程為必選修課程
2. 依「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規定：自99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應通過相關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或於畢業當年度(五專五年級、二技二年級、四技四年級)修習0學分每週2小時之「英語訓練」課程，並通過課程測驗後始得畢業，檢定標準請詳閱該要點。
3. 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自99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修習一門「服務學習課程」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詳閱該要點。
4. 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規定：100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科)日間部學生，應通過本系訂定之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始得畢業，檢定標準請詳閱該要點。
5. 金融實習不受低修高之限制。
6. 本學年度入學生得跨系、跨學制選修9學分(含金融實習)。
7. 本課程科目表經105年5月13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適用 105學年度入學學生。